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諾輝健康（「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仍在處理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於致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函件中所提出的若干關注事項，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之規定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核數師(a)提出以下若干關注事項：(i) ColoClear若干出售交易的有效性，以及相關銷售模式的商業實質及商業合理性；(ii) Pupu Tube或UU Tube的若干出售交易的有效性；及(iii)若干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有效性，以及相關營銷活動的商業實質和商業合理性；並因此(b)認為審核委員會進行獨立調查乃屬必要。根據核數師的要求，審核委員會已委聘第三方專家（「調查人員」）進行獨立調查。本公司正與調查人員、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密切合作，提供必要資料及文件，並與調查人員、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保持積極對話，以解決所有未決問題。然而，預期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的日期仍需進一步商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即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2023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將會延遲，而這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現階段本公司不宜公佈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將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召開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事宜，以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由於2023年年度業績無法於2024年3月28日前刊發，因此，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事宜的董事會會議將延遲召開。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該發行人的證券，而暫停買賣將一直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3月28日上午9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運營仍然正常。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董事會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業績的會議日期；(ii)發佈2023年年度業績的日期；及(iii)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朱葉青先生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葉青先生；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及李國棟醫生。